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情况说明

各交易主体：

我单位委托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招标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078），2025年3月28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了招标公告，2025年4月18日09时00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评标会议，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了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收到山东大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5年4月25日质疑项目中标结果公示信息，公告中标人(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智慧法庭庭审主机(核心产品)、智慧庭审系统、智慧庭审语音识别系统、智慧法庭书记员专业软件、智慧法庭电子签名设备、证据展示显示设备(采购要求专业监视器，其投标产品为海信家用电视机)”6项主要产品进行虚假响应，其投报产品和系统实际性能与招标要求存在不可逆的重大技术偏离，根本无法满足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交货及安装工期”的质疑函。

代理公司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处理质疑的过程中查阅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发现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证据展示显示设

备”确实为电视机，并非采购文件所要求高清专业监视器。质疑人提出的该项质疑内容情况属实，依据财政部《2022年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监视器与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为两种产品，品目编码不一致。被质疑人未提供“10、证据展示显示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专业监视器），亦未提供“10、证据展示显示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专业监视器）的强制节能认证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政府采购政策。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应予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政策 2.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随后代理公司向我单位汇报了该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



况，剩余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为推进项目进度，我单位决定从剩余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另行确定原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该情况已以书面形式向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报备。因中标结果有所变动，现发布中标结果更正公告。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2025年5月12日

